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陈忠勇	职务	董 事	
电话	0993-2912860		0993-291128	
传真	0993-2912728		0993-2914371	
电子信箱	zhd.600509@163.com		zhd.600509@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信息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15,387,936,342.01	14,295,082,472.61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6,294,958.15	4,403,165,344.21	4.61
本报告期(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9,280.84	392,622,620.3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016,534.94	1,695,259,607.69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126,613.94	186,228,127.46	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5.95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	0.26	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36	8.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18	336.6997786	28,500.000	0.000	152,500.000
北京康达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40,500.000	40,500.000	0.000
中新融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700.000	0.000	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9	12,600.000	0.000	0.000
陆宇仙	境内自然人	0.67	6,090.200	0.000	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5,699.700	0.000	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7	3,320.500	0.000	0.000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红塔资产光大蓝筹价值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6	3,300.000	0.000	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6	3,220.330	0.000	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4	3,068.320	0.000	0.00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1-6月,公司在各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2.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54%;供电量46.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9%;售电量6.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9%;供天然气4219.2立方,同比增长17.9%。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9,006,934.94	1,605,259,607.69	6.46
营业成本	1,170,366,179.13	1,178,081,116.34	-0.68
销售费用	33,601,139.50	25,636,607.53	31.06
管理费用	127,772,928.91	99,444,535.32	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9,280.84	392,622,620.35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95,723.33	-662,474,744.99	-19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984,433.15	1,664,772,278.88	330.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发电量的增加,供热面积的增加导致电热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电热成本结构发生变化,成本管理加强导致营业成本的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燃气公司加气站数量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3) 公司前各主要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2015年1月26日、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同意天富能源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为公司依约持续高压使用电费,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对特定用电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50887号],并在6月24日正式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1.42亿元,票面利率5%。3%。  
(4) 经营计划实施进展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2.53亿千瓦时,供电量46.14亿千瓦时,供天然气4219万立方米。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1,533,228,387.07	1,098,551,234.65	28.35	7.42	1.27	增加13.35个百分点		
商业	115,398,156.05	63,476,528.34	44.99	1.38	-1.22	增加10个百分点		
其他	1,815,759.97	37,596.07	79.26	-47.8	-86.9	增加61.92个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	1,313,927,774.61	901,088,922.98	31.42	7.66	2.52	增加13.43个百分点		
热	219,298,583.46	196,222,897.92	10.34	6.7	-4.48	增加15.5个百分点		
天然气	106,093,625.14	60,491,184.00	42.98	14.79	10.57	增加17.7个百分点		
康达重工	1,815,759.97	37,596.07	79.26	-47.8	-86.9	增加92.92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	9,304,539.81	3,824,716.11	58.89	-56.53	-80.18	增加49.0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石河子地区	1,650,328,620.03	7.29
其他地区	41,658.98	-99.36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小二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0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其中:董事梁宝华、独立董事温学礼、独立董事王运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吴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95,700	99.98	14,1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2015-107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5年8月29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为投资者全面了解了公司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自然垄断优势:本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电营业区面积7000平方公里,在本地电力市场的独占性受到《电力法》等法律的保障。  
2. 公司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公司及其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局在石河子地区的电力经营长达50年以上,是新疆自治区最早的电网之一。公司电网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建立了完善的输配电系统,拥有由20KV、110KV、35KV、10KV等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满足营业区内工业及居民生活用电。  
3. 公司拥有相对规模的电源装机,能够满足石河子地区用电需求,对于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性不强,随着公司电网项目的落成投产,装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网自持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到加强。  
4. 公司具有较高电力调度能力和水平,公司电力调度设备先进、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更大电网调度的要求。  
5. 公司已建成并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经过十多年经营,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目前天然气用户已达15.33万户,天然气管网超过498公里。随着国家化新疆、气化兵团政策的不断深入实施,公司天然气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石河子公司的资源优势,结合多年积累的成熟经验及在新疆、兵团的区域区位优势,加大业务投入,使天然气业务更快发展。  
6. 由于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势,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速度明显高于新疆其他地区,公司作为基础公共事业企业,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将从中受益。  
7. 公司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市场参与者,公司一直以尽力满足营业区内的用电是应尽的社会义务,故在本地供电能力不足时,公司常常采取超计划以社会责任为先,以高于国家规定的价格从国家电网公司以满足区内用户用电。公司拥有“火”、“气”、“水”、“风”、“光”等多种能源,结合多年积累的经验及在新疆、兵团的区域区位优势,加大业务投入,使天然气业务更快发展。  
8. 由于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势,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速度明显高于新疆其他地区,公司作为基础公共事业企业,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将从中受益。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事项;也没有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的股权,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期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1,887,500,000.00	48,723,087.41	1,521,220,702.73	311,239,607.7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合计	/	1,887,500,000.00	48,723,087.41	1,521,220,702.73	311,239,607.7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万元。公司使用“南电2×300MW热电联产工程”闲置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建设进度的比例在账户中募集资金311,239,607.7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及变更情况说明
天富南热电联产工程	否	1,828,315,539.41	48,723,087.41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
合计	/	1,828,315,539.41	48,723,087.41	/	/

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新增资产。  
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新增资产。  
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新增资产。

(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富水利工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86.67%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主要经营水利电力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维修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7,913,950.36元,实现净利润1,686,909.89元。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电力物资”):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96.48%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希富,主要经营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线路金具制造、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203,508.57元,实现净利润-58,221.20元。  
(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信息有限公司(简称“天富信息”):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苏菲,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863,819.56元,实现净利润-1,242,544.44元。  
(4)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天富天然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94.0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2,811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瑞德,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分支机构维修);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维修;燃气器具的安装和维修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7,599,017.17元,实现净利润121,240.1246元。  
(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凯,主要经营内酯菌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263,915.08元,实现净利润-368,912.60元。  
(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5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海新,主要经营汽车运输、煤炭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66,340.24元,实现净利润476,110.99元。  
(7) 上海天富热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富”):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菲,主要经营商业运营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行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762,554.09元,实现净利润-3,314,080.07元。  
(8) 石河子天富热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热力设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7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4,755.34元,净利润-788,658.67元。  
(9)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75%的股权。该公司总资产3,32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奇涛,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85,221,027.45元,实现净利润83,396,880.31元。  
(1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农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妮,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91,366,965.57元,实现净利润 5,336,446.72元。  
(11)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水利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昭阳,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施工、维护、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房屋销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9,199,267.1元,实现净利润-13,571,977.95元。  
(12)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9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浆、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128,809.42元,实现净利润-285,433.38元。  
(13) 新疆天富投资控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发电热生物能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培训。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35,229.29元,实现净利润-138,559.52元。  
(14) 新疆天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新能源”):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新文,主要经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21,860.79元,实现净利润-386,195.22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2015年8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表决票1张,实际回收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调整天富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同意将此次拍卖标的调整为天富能源100%股份,天富燃气以拍卖总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天富能源100%股份的竞拍。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富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燃气”)以拍卖总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博乐地区团格路加气站和小营盘加气站站的拍卖。  
上述两个加气站的所有人为博乐市天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且上述两个加气站为天富能源的主要资产。经多方协商,此次拍卖标的调整为天富能源100%股份,但受让方不承担其所有债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6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2015年8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回收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监事会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8月28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体育”或“乙方”与杭州余杭区文化“新闻出版社”(体育局)(以下简称“余杭体育局”,“甲方”)签署了《关于2015年国际余WCBC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州余杭文化“新闻出版社”(体育局)现位于余杭区临平山大街281号,是主管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2015年国际余 WCBC世界乒乓球锦标赛”是由WCBC世界乒乓球理事会、WCBC中国分支机构、杭州市余杭区文化“新闻出版社”主办的国际乒乓球赛事,为中国高水平乒乓球赛事。  
杭州余杭文化“新闻出版社”(体育局)、杭州市大力度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竞技体育发展;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核心战略,致力体育产业的国际化、市场化、证券化、网络化的生态布局,双方以此合作开展赛事合作。  
(二)合作背景  
1. 合作背景:2015年中国·余杭 WCBC世界乒乓球锦标赛  
2. 合作内容:2015年中国·余杭 WCBC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的冠名、主办、推广和实施等;  
3. 赛时时间:2015年9月11日至9月20日;  
4. 赛时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体育馆  
5. 赛事直播: CCTV5直播  
6. 协作媒体:浙江卫视、杭州电视台、浙江卫视、腾讯、搜狐、新浪等全国各大门户网站及北京、上海、广州、珠海等一线城市;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享有:  
(1) 甲方负责“2015年中国·余杭 WCBC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约定,并确保本协议获得本次赛事主办方单位的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为本次赛事的主办单位之一,即:  
主办单位: WCBC中国分支机构、杭州市余杭区文化“新闻出版社”(体育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负责赛事运营、招商、门票销售等工作,经济效益将在不定期进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将积极开展赛事筹备、招商、门票销售等工作,经济效益将在不定期进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由“2015年中国·余杭 WCBC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约定,并确保本协议获得本次赛事主办方单位的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为本次赛事的主办单位之一,即:  
主办单位: WCBC中国分支机构、杭州市余杭区文化“新闻出版社”(体育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7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请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调整天富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同意将此次拍卖标的调整为天富能源100%股份,天富燃气以拍卖总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天富能源100%股份的竞拍。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富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燃气”)以拍卖总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博乐地区团格路加气站和小营盘加气站站的拍卖。  
上述两个加气站的所有人为博乐市天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且上述两个加气站为天富能源的主要资产。经多方协商,此次拍卖标的调整为天富能源100%股份,但受让方不承担其所有债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6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828,315,539.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于2013年3月1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3]第110